

上险按新车 理赔竟按旧车

三大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霸王条款”大行其道

□新华社记者 郭宇靖 孙伟丽 赵仁伟

价值仅三四万元的旧车，须按10万多元的新车价交纳保费；出了事却只能按旧车价理赔——这样的“霸王条款”在车险行业竟大行其道。

记者日前对人保、平安、太平洋三大保险公司调查发现，机动车保险定价“猫腻”多多，广大消费者则被无辜“吸金”。消费者和有关专家呼吁，保险行业高保低赔的“霸王条款”多年难以铲除，折射出保险行业诚信建设任务十分紧迫。

1 旧车只值三四万元 保险须按十万元交

北京车主王女士非常纳闷儿，她一辆开了12年的桑塔纳现在顶多值三四万元，保险公司给出的车损险保险金额却是10.08万元。保额高意味着保费高，自己的保费岂不是要多掏不少？

经过咨询，保险公司销售人员告诉王女士，根据公司统一规定，无论驾驶多少年的机动车，保险金额都须按新车购置价来计算。这样一来，王女士1999年买的桑塔纳就要按照新车标准交保费。但若按旧车入保，她至少可以节省六七百元保费。

业内专家指出，相比之下国外的车险则更多的是根据车辆的实际价值、车型及其出事概率等多种相关因素综合计算保费，而非采取“一刀切”的做法。

2 按新车收费 按旧车赔付

记者调查发现，在人保、平安、太平洋三家公司的车损险保单中，都标明确定保险金额可按新车购置价或新车购置价内协商价两种方式计算，投保人可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保。但在实际操作中，车主的选择权被保险公司剥夺。记者经过多次咨询发现，人保和太平洋保险电话车险工作人员大多表示，只能以新车购置价来确定保险金额。

更让车主费解的是，以新车价投保，却并不等于能获得等同于新车价的赔偿。王女士保单背后的条款写明，当机动车发生全部损失，应参照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进行赔款。根据该条款，9座以下非运营客车按月折旧6%计算，最高折旧不超过新车购置价的80%。也就是说，王女士的车现在如果被

就王女士的车辆入保问题，记者分别致电人保、平安、太平洋三家保险公司，三家公司不约而同地都给出了10.08万元的保额定价。三家公司的客服人员都告诉记者，他们的报价是在系统中统一查询的，而系统给的报价就是新车购置价。

但记者登录汽车之家网站查询到与该款车型类似的目前在产排量1.8L的桑塔纳车型，其厂商指导价仅为8.98万元。相比之下，保险公司给出的新车购置价比市场价高了12%左右。当记者询问为何保险公司车辆定价比市场上的新车价还高时，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解释说“这是统一定价”，也有保险业务员称“保价中含新车购置税”。

记者调查发现，像王女士一样注意到车

险保额的车主仍属少数，大多数人由于嫌麻烦等原因对保费的计算方法一无所知。记者联系了在北京朝阳门一家IT外企工作的王先生，从2008年购买本田雅阁到现在，他对保费算法并不清楚。翻出放在后备厢里的保单，他才知道自己今年交的5000多元保费是按新车购置价收取的。“对保费一直糊里糊涂的，感觉保险公司在定价上猫腻多多。”王先生说。

专业人士解释说，我国保险法中明确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也就是说车险保额不能超出实际车价，保险公司此举或涉嫌违法，可见保险公司存在定价“虚高”问题。按北京市近500万辆的机动车保有量计算，若每辆车皆按新车交纳保费，保险公司从车主们身上“吸金”的数量相当惊人。

说法并不合理。尽管部分损失占索赔案例比例较多，但其中如剐蹭等大多数案例的损失赔偿金额很小，故以此为由放大到全部案例是不合理的。此外，保险公司并未公布其赔偿总额中车辆发生全损占比是多少，如此直接将全部车辆按新车购置价计算保费并不公平。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也表示，保险公司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车事故发生后，无论用新的零件还是用旧的零件，保险公司都是在保额范围内去赔偿，与零件新和旧没有关系。若车辆保额是80万元，即使因修车零件花了100万元，超过的部分保险公司也不赔。邱宝昌建议消费者向地方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或者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霸王条款”久拖不改 行业诚信亟待建立

实际上，目前已经法院判决保险企业向车主退还多收保费的案例。北京车主高先生于2003年购买的一辆轿车按新车购置价投保，2010年保额是19万元，然而这辆车的实际价值只有10万元，如果车辆发生全损，高先生最多只能得到10万元的赔偿，他认为多交了保费，于是将该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法院判决保险公司退回了多收的保费。由于保险公司高保低赔的违法事实非常清楚，法院也将这起诉讼案件列为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郝演苏指出，目前国内车险保费的定价机制并不完善，新车购置价该由谁来定也不明确，容易引发纠纷。此外，饱受诟病的所谓“高保低赔”条款，对车主来说并不公平，有关规定亟须加以细化。

“既然保险公司的条款明显违法，为什么就没有一家保险公司主动取消呢？显然这些公司为了牟利，能拖就拖，根本不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眼里。这样的企业怎能让人信任？”许多车主在对比了保单和保险法的条款后，感到非常气愤。

“卖一斤白菜就该收一斤白菜的钱，车损险也应当按照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额，这样才能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让消费者放心。车损险高保低赔的霸王条款于法、于情都该早点废除，这对于保险行业的诚信建设和行业形象至关重要。”邱宝昌说。



高保低赔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洛阳人，看洛阳手机报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总量占到了60%以上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 712 到 10655885 订阅，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